

稅務新聞 103-0520

- 一、 夫妻離婚後仍共同居住，申報綜合所得稅誤將對方申報為配偶，小心受罰。
- 二、 私人借貸利息收入 別漏報。
- 三、 個人非以營利為目的出售二手書籍沒有課稅問題。
- 四、 納稅義務人虛報已死亡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及扣除額，除依法剔除補稅外並另處以罰鍰。
- 五、 問答／收稅額試算通知書 可線上或超商繳納。
- 六、 常見未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而遭處罰之態樣。
- 七、 新婚夫妻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結婚登記年度。
- 八、 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於開始使用後因閒置而轉列為其他資產，除原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外，得依原折舊方法繼續計提折舊。
- 九、 同樓層房屋無按營業或出租面積比例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適用。
- 十、 個人出售配偶相互贈與而取得之股票，於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時，應以第一次贈與前之取得日為準。
- 十一、 納稅義務人房屋出租，如約定之租金，顯較鄰近房屋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將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 十二、 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錯誤。
- 十三、 問答／私人診所看診明細 國稅局網站查得到。
- 十四、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 十五、 網路報稅捍衛個資 謹記五撇步。
- 十六、 營利事業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未分配盈餘申報者，須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及無法適用稅法規定之相關優惠。

一、夫妻離婚後仍共同居住，申報綜合所得稅誤將對方申報為配偶，小心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國人離婚率逐年攀升，佳偶變怨偶時有所聞，惟部分夫妻因家庭因素（例如小孩或經濟等）之考量，於離婚後選擇與前配偶居住一起共同生活，然夫妻一旦離婚後，其婚姻關係即消滅，納稅義務人應注意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自離婚日次年起不得將前配偶申報為「配偶」，以免因違反稅法規定，而遭補稅處罰。

國稅局以實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與乙君於 72 年間即離婚，卻連續多年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將乙君申報為「配偶」，涉嫌虛列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甲君雖主張離婚後雙方仍共同居住，並負擔生活費用，確有扶養乙君之事實，惟查甲君與乙君於 72 年間離婚後已無婚姻關係，縱然有共同生活之事實，因雙方已非夫妻，自離婚日次年起即不得列報乙君為配偶，且乙君亦不符合列報家屬免稅額之要件，致遭剔除補稅及處罰，甲君雖提起復查，惟遭駁回。

國稅局再次呼籲，目前正值申報所得稅之月份，納稅義務人如於「102 年度」有結婚或離婚之情形時，可選擇與配偶合併或分別申報綜合所得稅，惟結婚或離婚之次一年度，則必須按婚姻狀況採合併申報（結婚）或單獨申報（離婚）。特提醒 103 年度始登記結婚之納稅義務人，切勿與配偶合併申報，因 102 年度雙方尚不具婚姻關係，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申報資料錯誤，記得向國稅局更正申報資料，應儘速才不致因疏忽而遭受處罰。【#248】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碧倫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751

更新日期：2014/05/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私人借貸利息收入 別漏報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5.20 03:48 am

5月報稅期只剩三分之一，國稅局提醒，民眾若有私下借錢給朋友、同事，並相約須支付利息，利息收入就必須申報所得稅，並不會因是私人借貸就免稅，呼籲民眾於6月3日前誠實申報。

國稅局呼籲，民眾若有利息收入事實，就應誠實繳稅，一旦漏報又被查到，除了須補稅外，還須視個案情形被處最高兩倍以下罰鍰。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可能受到整體經濟環境影響，私人間金錢借貸、周轉轉為盛行，近期國稅局多次接獲民眾檢舉，有借貸者漏報借貸利息所得。

依據所得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有關利息所得的規定，除了一般民眾購買的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利息須申報所得稅外，其實個人私下間借款，只要有收取利息，也得繳稅。

私下借款經常僅是口頭約定，如何認定是否有利息支付？台北國稅局回應，重點是有支付及收取事實，書面契約僅是證明要件之一，若沒有書面契約或借據，若能以帳戶匯款資料等方式佐證，也可作為證明有支付事實的證據。

國稅局舉例，甲於2008年1月私下借了500萬元給乙，並約定每月支付利息4分，也就是20萬元，直到2012年12月乙還清借款前，乙每年支付240萬元利息給甲，但甲卻從未申報，直到經由乙舉發，甲逃漏稅的事實才被發現。

【2014/05/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個人非以營利為目的出售二手書籍沒有課稅問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不論是賣二手書或是二手家具、衣物，只要不是以營利為目的，出售自己日常生活用品的收入，沒有課稅問題。

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第4條第1項第16款規定，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免納所得稅。前揭免稅範圍包含書籍等二手用品，透過拍賣網站轉售之收入，由於這些收入純粹屬於出清個人日常用品，無須申報個人一時貿易盈餘，也沒有課稅問題。但如果出售的物品非屬個人日常用品，例如偶爾自國外帶回商品，利用網路或其他通路來販售，就必需申報個人一時貿易盈餘，以銷售金額6%來計算「營利所得」，併入全年所得總額，申報個人綜所稅。

該局補充說明，個人如以營利為目的，專門收購二手商品(例如二手書)，再利用網拍平台出售，從中賺取利潤，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僅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8萬元時，可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免課營業稅)；如平均每月銷售額超過8萬元，則須辦理營業登記，依相關規定繳納營業稅，再以當年度銷售額6%計算「營利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

該局提醒，個人銷售日常使用之二手物品，如非以營利為目的，無所得稅課稅問題，惟如屬上述以營利為目的之銷售行為，仍應依法申報營利所得，以免短漏報所得受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4/05/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納稅義務人虛報已死亡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及扣除額，除依法剔除補稅外並另處以罰鍰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列報扶養已死亡直系尊親屬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稽徵機關除剔除該項免稅額及扣除額予以補稅外，並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本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已死亡直系尊親屬乙君之免稅額 123,000 元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104,000 元，經國稅局以不符合規定，予以剔除補稅，另外按所漏稅額 45,338 元處以 1 倍之罰鍰 45,338 元。甲君主張其母雖已於 99 年間死亡，其申報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係抄錄前 1 年的申報資料，實非惡意虛列扶養親屬，已補繳稅款，期能予以免罰。惟乙君於 99 年 5 月 30 日已死亡，甲君 100 年度並未實際扶養乙君，卻將其列為受扶養親屬，並列報免稅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縱非故意，仍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自應受罰，遂駁回其復查申請。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對申報內容應盡審查核對之責，除應檢視申報所得內容外，就所申報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亦應仔細核對，避免因虛列免稅額或扣除額而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更新日期：2014/05/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問答／收稅額試算通知書 可線上或超商繳納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5.20 03:48 am

太保市林先生問：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要如何申報？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收到之試算稅額表如與您要申報之內容相符，若是繳稅案件，則持所附之繳款書到銀行或便利超商(限2萬元以下)繳納即完成申報，也可以到報繳稅網站以納稅人的自然人憑證或「身分證號+線上驗證碼」為通行碼，填妥繳稅取款委託書或以信用卡繳稅，即完成申報。如果是退稅或不繳不退之案件，同樣以納稅人的自然人憑證或「身分證號+線上驗證碼」為通行碼至報繳稅網站回復確認，或填妥確認申報書親送或郵寄至國稅局即可，另也可以0800-000-321電話語音來進行確認，但只限於不補不退及退稅案件沿用上年度結算申報以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辦理繳退稅成功之存款帳戶者。若試算稅額表與您要結算申報之內容不相符，要記得於6月3日前另行辦理結算申報。

【2014/05/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常見未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而遭處罰之態樣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避免營利事業未諳稅法規定而遭受處罰，特別呼籲有下列情形的營利事業，仍然要依限如期辦理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 一、原屬查定課徵之小規模營業人，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而未使用者。
- 二、公司雖已辦妥停業登記，即便當年度無營業額，也無應納稅額，但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有應計入或應減除金額者。
- 三、大樓或大廈管理委員會有出租頂樓、大樓外牆或多餘停車位等營業行為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於申報前自行繳納應納稅額；如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雖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之結算稅額，但是仍應辦理結算申報，倘有短漏報應申報之所得額亦須受罰，而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申報於綜合所得稅併計繳稅。

該局再次提醒，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即將於本(103)年 6 月 3 日截止，早報早安心，請有上揭情形之營利事業儘快提出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244】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方昱朝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12

更新日期：2014/05/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新婚夫妻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結婚登記年度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申報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故辦理結算申報列報新婚配偶免稅額時，應注意結婚登記年度，以免虛報配偶免稅額而遭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依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需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始生效力，故夫妻如未完成結婚登記，則婚姻關係尚不存在，雙方仍應分開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該局以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為例，甲君主張已於 100 年 9 月 10 日舉行婚宴，故與配偶乙君合併申報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惟經該局查得甲君遲至 101 年 1 月 20 日始辦理結婚登記，是甲君於 100 年度尚不具任何婚姻關係，乃認定甲君虛報配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除補徵稅額外並處罰鍰。

該局提醒今(103)年結婚的新婚夫妻，由於今年係申報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可別因今(103)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已辦理結婚登記，就列報配偶免稅額，如經國稅局查獲，是會補稅及處罰鍰哦！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98

更新日期：2014/05/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於開始使用後因閒置而轉列為其他資產，除原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外，得依原折舊方法繼續計提折舊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置的機器設備於開始營運後，因調整產品線或是產業的景氣變動等因素而閒置，而轉列為其他資產，除了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外，仍得依原折舊方法繼續計提折舊。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50 條規定，固定資產之估價，以自其實際成本中，按期扣除折舊之價格為標準。同法第 51 條及第 54 條復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折舊性固定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科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依此，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如目前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因未實際供生產使用，其折舊費用為零外，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者，應按其實際成本，以其未折減餘額，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於開始使用後因閒置而轉列為其他資產，除原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外，得依原折舊方法繼續計提折舊，列報為當年度的成本或費用，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節省稅金，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進入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撥打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曾碧枝，電話：04-23051111 轉 6212)

更新日期：2014/05/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同樓層房屋無按營業或出租面積比例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適用

本局表示，透天樓房及其坐落基地如有部分樓層供營業或出租使用，可按實際營業或出租樓層數比例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簡稱特銷稅），但同樓層房屋則無按營業或出租面積比例課徵特銷稅之適用。

本局說明，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地，倘有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因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排除課稅規定之要件不符，應依規定課徵特銷稅。惟財政部考量透天房地如大部分樓層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係供自住使用，僅部分樓層供營業使用或出租，特別准予按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樓層比例計算課徵特銷稅，但是同樓層房屋如果部分供營業或出租使用，則無按比例課徵特銷稅之適用。

本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陳君 100 年 11 月 14 日訂約銷售其持有期間 2 年內之新北市房地，並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局所屬板橋分局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 萬餘元，嗣經該分局查得陳君僅依該房地營業用面積 2 坪申報及繳納稅款，未按全部銷售價格繳納特銷稅，乃核定補徵稅額 40 餘萬元。陳君提起行政救濟，主張應按照供營業使用之面積比例課徵特銷稅，因非屬特銷稅條例所規定之計價課稅方式，與租稅法律原則及該條例立法意旨相悖，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

本局呼籲，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以內同樓層之房地，雖僅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但與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排除課稅規定要件不符，應依規定課徵特銷稅，且無營業或出租面積按比例課稅之適用。請納稅義務人務須釐清此觀念，避免誤解法令，日後遭稽徵機關補徵稅款。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許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58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更新日期：2014/05/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個人出售配偶相互贈與而取得之股票，於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時，應以第一次贈與前之取得日為準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五月份報稅季將至，邇來許多民眾來電詢問證券交易所得如何申報之相關問題，今年與往年不同的是個人股票交易所得自102年度起須計算證券交易所得稅額，並且納入綜合所得稅中合併報繳，因此，民眾102年如有屬核實課稅範圍之股票交易，需檢附相關資料以作為申報之依據。

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之2規定，102年度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應核實課稅範圍如下：

1.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2.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10萬股以上者。
3. 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以下簡稱IPO股票），但排除下列情形：
 - (1) 屬101年12月31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2) 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1萬股以下。 4.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該局指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係依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如屬出售因繼承或受贈而取得之股票，其取得日為繼承開始日或受贈日，但因配偶相互贈與而取得者，以該股票第一次贈與前之取得日為準。舉例說明，甲於101年10月取得A公司的未上市股票30張，嗣該股票於102年5月上市。其後甲於102年6月將該股票全數贈與給配偶乙，乙並於同年8月出售該股票20張，則其股票之取得日為第一次贈與前之取得日，即101年10月，亦即乙出售20張A公司股票之交易屬IPO股票交易所得，應核實課稅。

該局呼籲，證券交易所得以家戶為申報單位，納稅義務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之個人，若經計算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僅得自該個人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此外，因配偶相互贈與而取得之股票，其成本之計算應以第一次贈與前取得日之成本認列。該局提醒民眾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而遭補稅及處罰。

（聯絡人：松山分局李課長；電話 2718-3606 分機 550）

更新日期：2014/05/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納稅義務人房屋出租，如約定之租金，顯較鄰近房屋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將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房屋出租，應誠實申報租賃所得，但約定之租金，如顯較鄰近房屋租金為低，該局將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該局說明，依據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該局指出，最近查獲納稅義務人甲君 100 年度將臺北市松山區房屋，以每月租金 30,000 元出租予乙君作營業使用，列報租賃所得 205,200 元【 $30,0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1-43\%)$ 】，該局以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計算調增 282,911 元【 $\text{房屋評定現值 } 1,646,800 \text{ 元} \times \text{一般租金標準 } 52\% \times (1-43\%) - \text{申報數 } 205,200 \text{ 元}$ 】，歸課甲君綜合所得稅。甲君檢附前開房屋租賃契約公證書，主張已依該契約書所載金額申報租賃所得，原核定係重複云云。經該局以甲君對於前開房屋供營業使用之事實並不爭執，又經實地調查該房屋鄰近租金情形，平均每坪每月租金 2 千 4 百餘元，較本件依所得稅法規定調整計算租金每坪每月 1 千 4 百餘元為高等由，予以駁回確定。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房屋出租，不論係供住家或營業使用，約定之租金應與鄰近房屋租金情形相當，以免因調整租賃收入遭補稅。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2014/05/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二、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錯誤

本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為 103 年 6 月 3 日，為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作業，避免申報錯誤，本局特別整理以往報稅常見錯誤，提醒民眾注意。

一、免稅額：一般免稅額為 8.5 萬元，年滿 70 歲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等）免稅額為 12.75 萬元；但若申報扶養年滿 70 歲的兄弟姊妹或同居一家有實際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叔、伯、舅等），免稅額仍是 8.5 萬元。

二、扶養親屬：誤報扶養 20 歲以上未在學、服役、待業或在補習班補習之有謀生能力的子女或兄弟姊妹；或兄弟姊妹重複申報扶養父母；或申報未同居一家無實際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

三、漏報所得：僅申報查詢的所得資料，未申報無法查詢的非扣繳所得（如財產交易所得、租賃所得等）；或是未合併申報受扶養親屬的所得。

四、未合併申報：子女未滿 20 歲而有所得，除非已婚，否則還是要跟父母合併申報；夫妻也要合併申報所得，若因分居而無法合併申報，必須在申報書上載明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註明已分居。

五、保險費：人身保險費每人每年最多可以申報 2.4 萬元，但只有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保險費才能申報，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的保險費不能申報扣除，且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須在同一申報戶；全民健保費可全數申報，但被保險人與眷屬須在同一申報戶。

六、教育學費：就讀大專以上的受扶養「子女」，教育學費才可以申報扣除；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的教育學費，都不能申報扣除。

七、醫藥費：美容整型支出、看護支出等，因不屬於醫療範圍，所以都不能申報扣除；醫藥費有保險給付部分應該先予減除，不足的部分才能申報扣除。

八、捐贈：低價買進不實捐贈收據、列報未登記或未設立團體的捐贈等，其涉及逃漏稅，若經查獲將會被補稅並處罰；又點光明燈、安太歲或支付塔位的款項，因屬有對價關係，也不能申報捐贈扣除；對公益慈善團體的捐贈，申報金額不能超過全年綜合所得總額 20%。

九、房貸利息：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每戶每年最多可申報扣除 30 萬元，但須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且不能同時申報房貸利息及房租支出；另外修繕或消費性貸款的利息支出也不得扣除。

十、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勿以重大傷病卡列報身心障礙扣除額，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精神衛生法規定的專科醫生診斷證明書影本。

本局表示，綜合所得稅一般扣除額分為標準扣除額及列舉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時可選擇金額較大者申報較為有利；惟經選定採標準扣除額、或採稅額試算確認、未辦理結算申報、未申報列舉扣除額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而視為已選適用標準扣除額者，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民眾報稅後若發現錯誤，可以重新填寫一份正確申報書，補辦結算申報；採用網路申報者，只要將正確資料在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申報即可。但若已逾申報期限，不論採何種申報方式，如須更正均須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書面更正申報。

本局提醒，民眾可至本局網站（網址 <http://www.ntbna.gov.tw>）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專區查詢相關規定，如尚有疑問，可撥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向本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更新日期：2014/05/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三、問答／私人診所看診明細 國稅局網站查得到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5.20 03:48 am

鹽水區李先生問：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到診所看病所支付的醫藥費可以查調得到嗎？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醫藥及生育費查詢範圍除持續納入大型醫療院所外，從今年起，將新增提供在私人健保診所就診的醫藥及生育費資料，預估增加 19,841 家。該分局進一步指出，目前有捐贈、保險費、醫療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等七項扣除資料提供民眾查詢。

【2014/05/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機關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每年應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否則，即不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所稱「財產總額」係指財（社）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稱之「財產總額」；所稱「當年度收入總額」係指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合計數。

該局表示：大多數機關團體因當年度接受大額捐贈，卻忽略會計師稅務簽證規定，該局提醒本年度結算申報期為5月1日至6月3日止，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儘早委任會計師辦理稅務簽證。【#247】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股長 姓名：郭仁義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70

更新日期：2014/05/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五、網路報稅捍衛個資 謹記五撇步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5.20 03:48 am

網路報稅變成主流工具，選擇上網報稅，切記做好五大防護。

財政部指出，納稅人應特別防範資安社交攻擊，不要開啟不明電子郵件，且切勿點選不明網路連結。財政部說，要確保網路申報及繳稅的安全性，五點防護措施不可不知：

一、近來先進社交攻擊技術越來越進步，內含惡意連結電子郵件不易識破，因此千萬不要任意開啟或轉寄郵件。

二、不要在不明網站、網咖等公眾場所及未安裝防毒軟體、防火牆的電腦環境報稅或下載報稅軟體。

三、報稅資料千萬不要在安裝 P2P 共享軟體（如：Foxy、eMule、BitTorrent、BitComet 等）的電腦環境中使用。

四、隨時更新電腦系統修補程式及病毒碼，並在報稅前掃毒。

五、報稅後一經確認完成申報，立即將報稅資料另行儲存，並自電腦硬碟中移除，以避免個資外洩。

【2014/05/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六、營利事業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未分配盈餘申報者，須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及無法適用稅法規定之相關優惠

本局表示，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截止日期將進入倒數計時階段了，逾 6 月 3 日(因原申報截止日 5 月 31 日適逢例假日，故依法順延)法定申報期限者，除須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外，亦無法適用稅法規定之相關優惠，本局提醒營利事業儘早申報，並多加利用網路辦理，省時又方便。

本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及第 108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將填具滯報通知書通知營利事業限期補辦申報，營利事業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申報者，稽徵機關按核定應納稅額或應加徵之稅額，另徵 10%滯報金，最高不得超過 3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 千 5 百元；營利事業如未於稽徵機關通知期限內補報者，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或未分配盈餘者，按核定應納稅額或應加徵之稅額，另徵 20%怠報金，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注意申報期限，因為要採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或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欲適用交際費較高限額及盈虧互抵規定者，均以如期申報為前提，請營利事業務必於 103 年 6 月 3 日前依限辦理申報，避免因逾期申報而遭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處罰，且喪失原可適用相關優惠之權益。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本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10

更新日期：2014/05/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